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1 年 5 月 12 日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目录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5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7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8
议案四：《关于为子公司鸿汇荣和 2021 年度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2021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二、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贵街 1 号，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三、会议召集人：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五、参会人员：

-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六、会议登记方式及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七、现场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 （二）宣布现场股东（股东代理人）到会情况。
- （三）介绍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见证律师的出席情况。
- （四）宣读会议审议议案：
 - 1、《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为子公司鸿汇荣和 2021 年度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五) 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上述议案进行书面投票表决。

(七) 宣布现场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八) 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九) 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制订如下参会须知：

1. 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相关人员按时进行现场登记、到会场签到并参加会议，参会资格未得到确认的人员，谢绝参会。

2. 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自觉遵守会场秩序，尊重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静音状态。

3.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现场表决由两名股东代理人、一名监事代表和律师共同进行计票和监票。

4. 股东填写表决票时，应按要求认真填写，填写完毕，务必签署姓名，并将表决票交与计票人员。未填、错填、多填、未署名、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视为该股东放弃表决权利，其代表的股份数不计入该项表决有效投票总数之内。

5. 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任何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摄像、录音、拍照。如有违反，大会主持人有权加以制止。

议案一：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推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鸿远电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2 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
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为保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鸿远电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2 日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 1、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 9、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办理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文件；

12、授权董事会就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13、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14、授权董事会实施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5、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

16、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行使。

本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2 日

议案四：**《关于为子公司鸿汇荣和 2021 年度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2021 年度，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上海鸿汇荣和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汇荣和”）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具体金融机构、授信品种、授信期限、授信额度及担保方式最终视各金融机构的审批为准，融资金额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合理确定。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该授信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办理鸿汇荣和在此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一切与银行借款、融资等有关的事项。

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办理具体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该担保事项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如需公司实际控制人郑红及其配偶耿燕枫为鸿汇荣和综合授信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实际控制人郑红及其配偶耿燕枫对上述担保不收取鸿汇荣和任何担保费用，也无需鸿汇荣和提供反担保。

本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2 日